



四川大学伦理学研究中心通报（第23期）

2003年11月28日

作者其他文章

栏目广告6, 生成文件 HTDOCS/NEWXX9. HTM 备用,

主题：合法性与政治

地点：四川大学伦理学研究中心

主讲人：赵勇

主持人：成先聪

参加人员：赵勇 高小强 余平 吴兴明 陈波 黄金辉 李蜀人

成先聪 熊林

记录：朱丽晓

一 主讲

我今天主讲的内容是合法性与政治的问题，合法性问题是最近讨论比较多的问题，特别是在宪法颁布20周年之际。我本来想较好的梳理一下这个问题，但是很抱歉，由于时间和其他的一些事情而没有做到。今天我就主要介绍一下由法国人让-马克-夸克写的《合法性与政治》，这本书我认为写的相当好，但是我只看了一半，在此基础上我对它作一下介绍。我这里还有一篇从北京带过来的由北大教授张建写的《合法性与中国政治》，还有由美国人詹姆斯写的《中国政治》。

合法性(legitimacy)是政治学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它不是某一专门学科的专有术语。哲学和政治学、法学、社会学近年来都十分关注合法性问题。一般来说，合法性或政治合法性指的是政治统治依据传统或公认的准则而得到人民的同意和支持。当人民对某一权威愿尽政治义务时，这一权威就具有合法性。合法性被看做是有效统治和政治稳定的基础。很显然，只有当政府获得人民自愿的拥护时，其统治才更有效力，更能保持政局的稳定。相反，如果统治的合法性受到怀疑乃至否定，政府的动员和贯彻能力将会被削弱，最终会导致政治动荡。

明确把“政治的合法性”当做一个核心概念，是现代政治社会学的贡献。这一贡献可以追溯到德国著名政治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在韦伯看来，由命令和服从构成的每一个社会活动系统的存在，都取决于它是否有能力建立和培养对其存在意义的普遍信念。所谓合法性，就是促使人们服从某种命令的动机，故任何群体服从统治者命令的可能性主要依据统治系统的合法化程度。韦伯从经验事实的视角出发，认为合法性不过是对既定政治体系的稳定性，亦即人们对享有权威者地位的确认和对其命令的服从。韦伯认为，在现实政治中，任何成功的、稳定的统治，无论其以何种形式出现，都必然是合法的，而“不合法”的统治本身就没有存在的余地。韦伯的这种经验主义的合法性主张，对当代政治学有重要的影响。著名政治社会学家帕森斯、利普塞特等对合法性的界定都承袭了韦伯的观点。如利普塞特认为，“任何政治系统，若具有能

力形成并维护一种使其成员确信现行政治制度对于该社会最为适当的信念，即具有政治的合法性。“罗思切尔德则认为，“政治系统统治的合法性，涉及系统成员的认知和信仰，即系统成员承认政治系统是正当的，相信系统的结构与体制及在既定的范围内有权使用政治权威。”阿尔蒙德也认为，“如果每一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制定和实施的法规，而且还不仅仅是因为若不遵守就会受到惩处，而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这种政治权威就是合法的……正因为当公民和精英人物都相信权威的合法性时要使人们遵守法规就容易得多，所以事实上所有的政府，甚至最野蛮、最专制的政府，都试图让公民相信，他们应当服从政治法规，而且当权者可以合法地运用强制手段来实施这些法规。”这种把合法性等同于社会公众对政治系统的认同和忠诚的观念，代表了当代社会对于合法性概念的最一般、最普遍的认识。由此可见，政治制度的合法性评价标准就是公众对政治制度的认同与忠诚的程度。合法性是一个政治体制存在、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某一社会中的公民都愿意遵守当权者制定和实施的政策法规，而且不是因为不遵守会受到惩处，而是因为他们确信遵守是应该的，那么这个政治体制的合法性程度就较强，就越能长期稳定地存在。

下面介绍的是张建的《合法性与中国政治》，他梳理了现代中国的合法性问题，认为自1912年清帝退位后，所有意欲夺取中国最高权力的政治势力都面临着统治合法性的问题，即他们必须表明新的统治及他们此时为此而作的努力何以应该被认为是最适合中国的。在此之前的三千年中，中国无数的王朝更迭都建立在君主“受命于天，而有德者居之”这样的儒家政治原则之上，每一次王朝危机都是统治绩效(performance)的危机，如行政系统的无能腐败；经济的凋敝；皇帝的昏庸等等。而集权君主制的统治形式及上述的儒家政治原则却从未被质疑。这可以从每一个新的王朝都以同样的原则和形式建立起来得到证明。从西方政治学的角度看，可以说中国在清朝结束之前只发生过政府危机，而不存在政治体系的合法性问题。

而最后一个皇帝的退位，却标志着中国政治体系面临着彻底转型的危机，任何新的政治统治已不能循先前的原则建立，而是必须在竞争中说明和论证自己的合法性。中国共产党无疑是诸多权力争夺者中最成功的一个，研究它对自己统治的合法性的叙说自然具有很大的政治意义。但是这种研究的意义决不限于为中共的成功提供一种事后的解释，其范围也决不限于中共从兴起到建立政权的这段历史。因为从历史上看，中共所实现的中国政治体系的彻底转型仍是一个新生的、尚待稳定的模式。考虑到中国最近80年中历经了如此大的变化和如此多的转折事件，我们尤其不能将中共政权视为一个不变的体系；相反，我们必须历史地考察中国政治、经济、社会乃至心理、知识上的变化并相应地给予中共政权的合法性问题一个历史的解答。而这样的考察和解答也就能使我们在更坚实基础预测中国政治体系的未来发展。事实上本文作者的看法是，从政治学的角度来看，不仅中共政权经历着巨大的变化，而且整个中国政治都可能面临新的转型。

本文意在说明中共80年其统治合法性的历史发展及其原因和意义。作者认为，这期间中共的合法性诉求，有三个阶段的变化：从1921年至1978年，中共将其统治的合法性建立在马列主义意识形态之上；1978年至90年代中，经济增长取代了意识形态成为中共的主要合法性支柱，意识形态则出于不可或缺但次要的位置。90年代中以来，中共面临再次寻求新的合法性来源的需求，而本文特别关注十五大以来“依法治国”的提出，并认为它有可能成为现政权以合法化谋求合法性的新途径。

首先在这里须探讨了合法性问题的理论根据。马克斯·韦伯关于统治合法性的研究，是这一领域公认的奠基之作。韦伯的目的是实证地分析各种既已成立的统治对于合法性的要求。他的结论是任何统治者所认定的衡量合法性的普遍标准不外三种：一是你必须遵从传统；二是你必须服从法律；三是你必须服从超凡的神力。因此，当统治者宣称自己代表了传统，符合法律时，他们的统治也就被分别称为传统型统治、法理型统治。韦伯认为，判定某一政权是否具有合法性，并不需要从哲学、伦理学的角度做出道德判断，只要人们相信这个政权是合法的，那么它就具有合法性。合法性来自于，甚至等同于人们对合法性的信念。但象罗伯特·格拉夫斯坦这样的社会科学家却提出了“在韦伯的手中，合法性不再意味着对政权的评价；事实上它已不再直接指向政权本身”的反对意见。

尽管有反对意见，韦伯仍然主要是社会学家而不是政治学家(即使他曾经试图做一个政治家)，至少韦伯从未触及，因而也就没有回答这样一个现代政治学的基本问题，统治应该怎样被建立起来？这是与政治学上的统治相关的一个问题。弗兰克·帕金也正是从这个角度上指出，韦伯总结的三种合法性要求实际上是统治集团将其统治合法化的努力，他们自然希望被统治者接受这种要求，“而另一方面，合法性则涉及到那种在其中上述要求已在事实上被受压迫群体所接受和认可的条件，这也就是说，要求服从的基础已被那些被期望去服从的人们当作‘正当’而接受”，更严厉的批判来自大卫·比彻姆。他认为韦伯在合法性问题上的影响几乎是一场灾难，因为韦伯将合法性由一个事关权力体系的性质的价值问题转变成了对于身处权力体系中的人的信念的实证问题。

上述对韦伯的批评表明,我们必须对统治的合法性问题做出价值判断。显然,帕金同意的判断标准是,“经同意而统治”乃是一切统治合法性的最终来源。与帕金所秉承的西方自由主义政治传统相对应的另一传统,是以柏拉图和卢梭为代表的理性建构主义的政治传统。在后者看来,帕金所要回答的问题,“统治应该怎样被建立起来”,关注的重点乃是“怎样”,而真正重要的问题乃是“什么样的统治应该被建立起来”。如柏拉图所说的“哲学王”,卢梭的“社会契约”,讲的都是后一个问题。韦伯的统治合法性研究是一种实证的价值中立的社会学研究,韦伯将统治视为最重要的共同体行动的要素之一,他关心的是实际中各种统治据以要求合法性的东西究竟是什么。而帕金所秉承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和卢梭所代表的理性建构主义的政治哲学则分别给出了对统治合法性问题的两种以价值判断为基础的解答。套用韦伯的术语,“经同意而统治”所关注的是一个形式合理性问题,是基于程序正义的,“公意统治”(或什么哲学王、无产阶级、或布尔什维克的统治)所关心的则是一个实质合理性问题,是基于实质正义的。在这里我们要探讨的是现政府政权的合法性诉求的变化,还将努力探讨这种变化的原因。

第一阶段,自1921-1978年意识形态合法性的兴起和最初演变。中共的出现及其胜利,詹姆斯-汤森和布兰特利-沃马克将1949年后在中国大陆建立的共产主义政治体制的起源追溯至以下四个因素:中国政治的传统,中国近代以来的革命背景,苏联的影响以及1949年前中共的历史。而在每一个因素的具体作用上,学者们都有无数的争论。

中国近代史的主题有两个:一个是民族主义的,一个是现代化的。前者是谋求现代意义上的民族国家的建立、统一和独立,这一主题直至19世纪80年代前后才渐次展开。在此之前,清廷的统治无论面临何种危机与屈辱,基本上还没有受到质疑和挑战,强国保种的各种努力都是基于对清廷的效忠之上的。后者谋求中国社会在科技、经济、政治等诸方面全面赶上现代西方国家,这一主题早在洋务运动中就已显现出来了。清廷的合法性的丧失,始于对任何一般统治形式都十分必要的“政绩”的丧失,而当清廷努力改革以求“政绩”的合法性时,它的措施却适合足以激起非统治集团的更多要求。清廷现代化努力的失败(以1884年马尼拉战争和1894年甲午战败为标志)使它作为一个少数民族政权在民族主义问题上也面临着挑战。此后的北洋军阀,国民党和共产党事实上都面临着满足民族主义需求和现代化需求的双重压力。相对而言,在整个民国时期,民族主义的需求更为紧迫。首先,以1900年的义和团和八国联军入侵北京为标志,中国的民族主义情绪开始明显的转向欧美日列强,而后者的威胁,尤其是来自日本的威胁,在1945年之前从未减弱过。其次,作为民族主义的对内方面,国家统一的任务在这一时期从未真正完成过。第三在内忧外患的情况下,现代化建设无论在政治还是在经济社会层面都无法展开,更不用说占据国家日程的主要地位了。

考虑到以上的三点,我们可以认为国民党控制下的国民政府通过1928年的东北易帜,1921—1931年的修约外交以及抗战胜利和加入联合国并成为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已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满足了近代以来的民族主义需求。而对共产党来说,它也决不能放弃用民族主义的旗号和语言为自己的政治诉求寻找支持。关于中共的民族主义与共产主义特性孰先孰后的争论或许是近代中国研究中最含混不清的问题之一了。就本文所要讨论的合法性问题而言,作者认为:1949年之前在当时国势艰危的情况下,所有中国的政治势力都不得不是民族主义的,否则他们就面临出局的危险,共产党也不例外。而作为夺权的一方,中共必须向公众表明自己何以有资格成为国民政府的替代选择,虽然共产党的民族主义姿态极为激进,但面对国民政府在中国争取民族利益时稳健坚实的态度,他们还需要更多的证明,而这就是来自共产主义的意识形态。换句话说,民族主义立场只是中共进入权力角斗的资格证明,意识形态才是它作为反对派据以要求民众支持和统治合法性的支柱。

在1921—1949年的内战结束以后,共产党虽然建立了一个多党联合政府,但这个政府的最终指向已必然地是建立一个中共意识形态所描述的共产主义社会,它对统治合法性的诉求自然地也是不可避免地建立在了共产主义意识形态之上。同时共产主义意识形态是一种基于实质合理性的诉求,它天然要求政绩的支撑。因此在成功地获取了政权之后,中共也被要求实现中国的现代化。这就使得中共在强调意识形态正统性这条线外,得出“八大”的结论是:当时中国的主要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建立先进工业国的要求同落后的农业国的现实之间的矛盾,已经是人民对于经济文化迅速发展的需要同当前经济文化不能满足人民需要的状况之间的矛盾,这无疑符合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同时也显示经济建设将成为中共意识形态合法性诉求的主要内容。(其整个过程大家相对比较熟悉了,这里就不作介绍了)。但是经过这一长段的时间以后,由意识形态占主导地位的社会已经明显的暴露其存在的不合法性,因此合法性的压力在政治家眼中已如芒刺在背般的让人难以忍受了。

作为第二代领导核心的邓小平深切地感到了中共统治的问题。在1979-1980年他真正地掌有中国最高权力之初的一系列讲话中,邓就强调了经济成就对于政治稳定的关键作用。很显然经济增长作为“体现社会主义优越性”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的途径,被邓小平视为新时期中共统治合法性的新来

源.这一点在1978年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被表述为“将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我们不难看出,这一新的合法性诉求同中共八大(当时邓小平为党的总书记)的路线有密切的关系,但我们很难说邓小平在70年代末对经济建设的强调,同他在50年代的言行有同样的意义。时隔二十年,具体政策的相似不能证明它们在十分不同的政治环境中具有同样的政治含义。1956年,中共政权的合法性来源仍是其意识形态,一切工作,不论是有意还是无意都是为了加强这个意识形态的。而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时,某种共产主义意识形态实际上已在文革中被证明其失败和危害,因而也就不能再被做为统治的合法性来源了,邓小平以经济建设来重新激发人民对社会主义热情的说法,主要是一种政治策略上的考虑。对于通过部分地改弦更张以继续统治而言,其必要的前提乃是向被统治者许以足够大的让步和好处,新的合法性来源的选择除了上述的理由之外,最高领导人邓小平的个人因素也是我们必须加以重视的。在邓小平的眼中,一心一意的经济建设是最符合中国的历史需要的,因而经济成就不仅在现时为共产党的统治提供了合法性,而且在整个中国历史中也具有合法性。然而,邓小平对建设中国的期盼和信念恰恰成为他紧抓共产主义意识形态的最大原因。显然,作为一个稳健和实用主义的改革者,邓小平不希望他的建设事业受到任何干扰。而通过西单民主墙和上海的冲击政府等事件,邓已经意识到否定中共意识形态所可能带来的社会不稳定,因此抛弃中共的意识形态就是邓小平所承受不起的。所以邓小平所追求的是双重目标:促进经济增长,赢得统治的合法性;一定程度上通过维护既有的意识形态以保证社会稳定和党的权威,从而保证任何变革都处于共产党的统治之下。虽然任何意识形态事实上都已不再能唤起人民的热情和效忠,但一个较为理性,建设性的意识形态毕竟不那么令人反感,既能维持共产党统治的权威,又更适合于推行改革政策。对于一个稳健,务实的改革派共产党人而言,没有比这更好的策略了。

1978年以后,无论邓小平改革的步伐迈得多么快、多么大,他都从来没有放弃中共意识形态名义上的作为国家、党的终极目标得地位。当然,经济增长作为合法性来源的关键地位,邓是十分清楚的。这表现在邓总是不失时机的将经济改革的成果写入官方意识形态文本之中,而不论最初看来那些改革是多么的离经叛道。简而言之,经济增长在1978年之后已成为中共统治的新合法性来源,而意识形态则构成了第二保险:一方面它可以减少改革政策的内部阻力;另一方面它随时准备摧毁来自外部的挑战。1989年春季,统治集团意外地发现,在其竭力想赖以获取人民支持的经济领域,人民的怨言并不多,但一场动乱仍不可避免地将要来临。因此,回答合法性来源地问题也就不可避免了。此后的中国政治史,大可以视为中共政权不断寻求新的合法性来源的过程。不过本文的作者认为这种努力在90年代中后期之前并未找到新的合法性形式。

一方面,1992年后急剧加速的经济改革步伐甚至从党内给当权者引起了意识形态方面的麻烦。当改革措施不断地接近所有制等被认为是社会主义核心的问题时,来自党内左派的压力开始大大妨碍改革措施的意识形态化进程。另一方面,邓小平显然并没有放弃经济增长能给共产党统治带来合法性的信念,而来自左派的意识形态压力也迫使他对经济成就寄予更大的期望,经济增长就成为共产党统治的唯一生命线。

进入90年代中后期,中共政权发现甚至连经济增长也愈来愈难维持了。一方面,经济增长速度从1992、1993年的百分之十几降到1998、1999年的7%—8%;另一方面,80年代那种改革措施使全体民众都绝对受益的情况也开始转变,社会各阶层,集团的利益分愈发明显。尤其使少数暴富阶层与广大农民,城市下岗职工的财富差距越拉越大。严重的社会不公已使越来越多的人从经济政策上频生质疑。应当警惕这种质疑有可能再次大规模地扩展到政治问题上来。在20年的惯性作用下,以“保八”,“开发大西北”、“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为代表的强行刺激经济的政策仍然成为中共政权在意识形态和经济方面继续维持合法性现状的主要措施,但如上所述,它们已很难根本解决现政权面临的新问题。

因此,作者认为:自1997年以来以江总书记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提出的“依法治国”纲领为契机,中共至少很有可能开辟一条通过政策“合法化”来实现统治“合法性”的道路。本文作者将以实证的方法探求“依法治国”方略兴起的缘由和可能的发展,然后再分析通过“合法化”来实现统治“合法性”的可能性和可欲性。总结:以上所欲勾勒的中共八十年来合法性诉求的历史演化。就中共统治的合法性问题的未来而言,在可以预见的时间段内,经济增长做为普通民众切身利益之所在,仍会成为中共最重视的合法性来源,而依法治国的方略则会随着各种社会不满,社会动乱隐患的上升而愈发为中共所倚重。意识形态的理想光芒和感召力将不希冀得到全面恢复,因此它将越来越多地被作为在统治集团内部整合异见势力的一种因素,甚至其做为社会第二重保险的作用也将逐步为立法工作的进展所取代。但可能情况是,意识形态会进一步成为保守的左派攻击党内当权派的武器,因而它在未来的具体变化是最不稳定和难以预料的,但其影响和重要性趋于减少的大势似乎不会改变。

二、讨论

吴兴明:你觉得合法性问题是在什么场合上可谈的?

赵勇：我觉得很多大的政治合法性问题是没有办法的谈，因而现在那些法学家就转向谈技术合法性的问题，希望能够通过技术性的问题的累积解决根本性问题。

吴兴明：这些问题不要说是老百姓不知道，就是法学院的老师也不谈自然法的，也不知道自然法和实在法的差异，法学院的教授都领会不到的东西，那么老百姓就更加领会不到了。这些东西只是在哲学上才能领会的。

赵勇：我觉得法学院的教授们不是领会不到，而是更多的是搞经济建设，为经济增长做贡献了，其他方面可能就无暇顾及了。

吴兴明：实惠是一个方面，但根本性的问题是结构问题，就是你刚才提到的合法性。老百姓认为这种“你促进了经济的发展，我接受你的统治”是非常合理的。

赵勇：其实老百姓根本就不关心政治和法律问题，他们更关心的是他们的经济生活。

高小强：是的，就像我的一个搞法律朋友，他好像根本就是不屑于谈自然法的问题，而是一个劲的忙于自身经济生活的提高。

吴兴明：这和上面提到的老百姓认为的“你带给我经济增长，我接受你的统治是很合理的”是一致的。

熊林：我感觉过分的强调自然法，单纯的谈肯定是不行的，比如说柏拉图以来的西方人就是很注重法律，但是他们始终强调不能把政治看低了，说到底政治就是一种技术。我们恰恰是把这一面忽略了，政治不能仅仅看作是正义。比如柏拉图看正义，在某种程度上，它就是一种技术。就象是柏拉图的哲学王，它是一种比喻，是从五岁一直到十岁，经历各个阶段最后才能成为哲学王，而不是一开始就是哲学王。如果一开就讨论哲学王，我认为这正是一种灾难。这就正好回应了上面那个问题，知识分子究竟在这儿谈这个东西，你觉得在这个社会能够表现出有这个力量吗？

熊林：关键性的问题在于我们提到过西方中世纪的大学，他们结成某种行会，某种共同体，它们就是一种谋生。在某种意义上说结成黑帮也可以的，如果你不这样子也可以。你就做一个个体，一个殉道者，在这个社会永远都不会缺少殉道者，但这这个意义上这永远只是一个人的事情。

林庆华：在西方，法律领域分为法律实证主义和自然法：前者主要由法律学家在搞，如在搞政法方面，而后者主要由哲学家和伦理学家在搞，不同的专家分管不同的领域，在你的领域可以谈论你的那个东西，但是未必在哲学家和伦理学家那里能够成立。因而有时候合法化问题是法律学家的任务。而不是伦理学家和哲学家的任务。这个有领域分工的问题。

吴兴明：不，你这个说法我可能不同意。

林庆华：当然它们还是有各方面的区别，将它们高度统一起来是比较困难的。

吴兴明：作为实证化的研究，它是一种知识性的考察，它把法律作为知识性的研究，因此它是在法律知识意义上说的。他相对与知识上不介于合法性的政治合法性是一种规范性的东西，在英国法系下，在具体判案时都要有一种依据，最终论证合法性都需要一种规范性东西。只能用实在法来判断。

林庆华：西方二战以后往往并非如此，不用实证法来判案，而是用自然法来判案。西方有大陆和英美两种法系，最后不能判断时往往引用更高的原则来判案。比如道德。

吴兴明：是，有合法性的判案，但作为一个最终的根据是在自然法上，这在国际上是非常明确的。

李蜀人：对合法性这个问题，我在这儿谈几点：在你谈的整个态势上我不怎么同意，你从公众的角度谈合法性问题包括你说到的那篇文章里面的内容，在中国近代历史主体是缺位的，共产党一直在探讨合法性问题但是都只是描述性的在谈论，而没有触及到根本性问题，即共产党之所以合法的根源是什么？改革开放以后经济的发展能否证明政权的合法性？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还有合法性问题是在西方提出来的，提到了政治判断的基础，这就需要给出一个标准即价值判断在政治判断和价值判断是相互依存的，但是现在很多是分开

来谈的,现在的问题是怎么将它们很好的结合起来.另外,韦伯的书中所涉及的问题我认为可以谈一下。我们怎么定义他?社会学家?那就是定位于一个实证主义者。

吴兴明:我们国家其实达不到西方自然法意义上的合法性,这是不言自明的,但是在实际过程中是如何不断的获取它的合法性的,才是一个问题。

赵勇:对于合法性问题在理论上的研究本来就是比较欠缺的,比如:韦伯的合法性观点,启蒙主义的合法性问题都只是对合法性问题进行梳理,而在中国这种梳理就更少了。

熊林:上面你谈到的韦伯的被统治者的3种同意性,一是遵从法律,而是遵从传统道统三是服从神力,但最根本在于一种信念。就是判定它的合法性,而不断的在推进它的合法性,而我的问题是:我们换一个角度当我们说它不合法时,我们怎样谈论它的不合法?

赵勇:这就是需要一个标准,就近代以来一直在寻找,比如美国人判定合法性的标准,就肯定是不适用于我们国家。

赵勇:这个标准,我认为在马克思-韦伯这儿,比如当所有人处于一种疯狂状态时,信念使他们同意的吗?可以象萨达姆搞成全民的同意吗?

黄金辉:这个不一样,萨达姆的政权是暴力服从,你不投降取消你的生存权。毛的时代有特殊性,政治现代化必须要有相应的背景,要有很多的现代化与之相配套,比如言论自由.因而现代化应该是一个整体现代性,不然的话,谎言重复一千遍就成了真理,而信息的大量不对称使真理变成谎言。合法性的传统不能全部割裂,我认为中国传统思想和西方的传统思想没有好大的区别,中国认为君权神授,在求助于它的时候,“道心惟惟,人心惟惟。”也就是说道心是难以把握的,要通过人心来体现。中国一直要寻找一个沟通天道和人心的东西。如果一个朝代有人造反了,那就是违背了人道,也就是失去了现在我们说的群众的认同.同样也就违反了天道.天怒人怨即是违反了天道和人心。其实我们中国的传统和西方近代票决的方式并没有多大的鸿沟.不过我们没有走到票决的方式和现代民主的路线上而已。

吴兴明:政治现代化和现代合法化恰恰是在理性化的基础之上,理性的就是韦伯意义上的“祛魅”的,那就是要去除信仰的合法化和马克思的建立在人格上面的合法化,因为这两种正是建立在非理性上的,这儿你就要论证建立在理性合法性基础上的合法化何在?为什么这种理性合法性还需要信仰和人格来奠基,你就是要思考?它本身有没有缺陷,这就要有论证。

赵勇:是,是必须要有论证的方式.好像理性合法性是很清楚的,但是就很难提出有价值的合法性问题。

吴兴明:我觉得这个问题是可以推进的,西方人是接触了民主现实下来谈论这个合法性问题的,而我们是另外一种合法性形态.就是提到的描述性,但是我们所需要的是非常清楚的.我们需要走向国际在.当前,消费秩序已经成为现实合法性的基础,已经成为建构政治秩序的最大的现实情况下。就是你提到的只关心经济,而不管其他的事情。

李蜀人:我们提不出问题的原因,我觉得这是一个性质的问题.另外,很多东西只可能是西方的,而我们则是加以改造就认为是中国特色的,就是把理论肢解了,我不知道这是否是合理的?

吴兴明:我觉得性质问题是比较清楚的。我觉得还是一个问题,西方建立在自然法基础之上的合法性是不是具有普世性,而且它还是不是具有未来的合法性?如果你认为是具有普世性,那就是要论证普世的合法性和民主国家的合法性的冲突,协调在哪里?还有西方在消费秩序占主导的时期,它可能带来的景观.今后人类生活的可能政治景观是什么?

李蜀人:我谈一下消费问题,中国人的消费主义过分的是不是与西方后现代下景观一样,凸现了理性主义的建构。

吴兴明:我提到的消费与个人的具体消费行为无关.而是作为消费秩序中的买卖关系是合法关系,经济关系成为社会中最重要关系.因而它已经取代了传统经济关系成了最基本的政治关系。

李蜀人:是,我承认。

吴兴明：但问题是经济关系上升为经济主义它会有一种前景，这种前景是堪忧的。

李蜀人：就是中国人的消费关系，影响了中国人的方方面面。

吴兴明：不对，作为消费状态的经济结构，它的前提是个人财产的合法性，而后是买卖关系的平等，作为位格的平等性，买卖作为自愿的行为，消费关系是最大的政治关系，正义在消费关系中的凸现。西方有些学者正是认为这种关系是西方近代取得的最大胜利。

李蜀人：我是想西方的消费主义和中国的消费主义可能不同。原因在哪儿呢？可能是因为这个社会不是理性的社会，我谈的可能是涉及到中国这个平台，而你认为这个平台是非常清楚的。

吴兴明：我觉得这个没有讨论的必要。如果硬要讨论的话，其实刘小枫他们就是为搞政治的那一班人做前奏。他所触及到的是后现代以来，消费主义状态下的欲望的张扬等政治的末世景观。已经丧失了善与恶划分的界线，因而他们就提出了他们的政治合法性的观点。在我看来只有刘小枫和斯特劳斯才回应了西方意义上消费秩序的合法化。

李蜀人：但是也有可能刘小枫，斯特劳斯的使命感在找不到出路的时候，而找到了消费主义。

吴兴明：不，你可能是没有读过他们的作品才会有这种观点。这是一个学术问题，就是他提出了一个新的政治合法性问题的方案。这个方案与启蒙时期在自然法下提出的方案有相同点，但是也有很大的差异。按这种方案走下去不会导致末世前景。

李蜀人：不，我想谈的不是这个问题，比如中国传统的问题本来就没有解决好，你们都认为是非常清楚的，可能包括刘小枫，但是我觉得这个问题恰恰是不清楚的，比如现在的消费主义，或许过几年就会有后消费主义。

吴兴明：消费主义并不是过渡的消费，而是指消费关系作为经济关系已经扩展了，消费关系作为基本的政治关系，它渗透到了人们生活的每一个方面。还有就是对人的判断，从形而上学的整体上的人降落到作为有生理结构的人，动物的人和社会关系的人。在整体形而上的整体人的消失状态下，消费主义是作为消费者的欲求力量来追求整个经济的发展，因而人就从形上到形下，从精神到肉身，张扬了本能欲望，这就是末世景观。在刘小枫他们看来，这恰好是西方政权合法性的最后的结果。这种结果对我们来说是可怕的，恐怖的结果。因为在这里善，美，宗教信仰都是消失了。

李蜀人：那么我们换一个说法，消费秩序，就是说现代社会价值理性的消弱和工具理性的盛行。

吴兴明：价值理性形式化，最后变成了身体理性，就完全没有价值理性了。价值理性被空洞化了。

李蜀人：是遮蔽了还是没有有了。

吴兴明：是空洞化了。

熊林：我基本赞同吴老师的观点，在启蒙以来，对个人的极端关注，注重了人本身的欲望。确实是使价值理性空洞化了。

高小强：康德在张扬理性的时候有一个实践理性优先性的原则来谈论问题。还有就是摆脱外在的奴役状态，还要摆脱内在的奴役状态，即欲求。我想问的是，康德是怎样把内在的奴役状态完全地转化为外在的奴役状态？

吴兴明：在人屈服于身体欲求的时候，人的精神自由就泯灭了。问题是人的精神的自由是教化的结果，在完成之后没有任何的东西来限制它。这样身体的欲求自然就被离弃了。

李蜀人：康德自由翻译的personality，就是位格，人格。回到消费主义上讲，就没有了但是康德还是需要有一个这样的人格。

吴兴明：这个逻辑是很可怕的，当我们没有自由的时候，我们期望精神的自由，但是当我们完全自由的时候也

就是不自由了。

熊林：现在古典的政治学家，虽认为可教化，但也始终强调先天的结果，当每一个个体都是处于完全自由的状态下的话，那这个自由就是完全空洞的。

李蜀人：我插一句，如果你觉得空洞不好，就换一个词，就是高度抽象的。就是普遍的。

熊林：当然不是说它不好，而是说纯形式的，完全普遍的原则现实化以后，你觉得是什么样的原则。

李蜀人：我觉得是普遍有效的原则。

熊林：如果是普遍有效的話，那么现实中的原则如何普遍有效？

高小强：可能这说的是大同的社会吧。当我们在谈康德自由，哲学的时候，康德一直有一个一以贯之的东西，但是我不知道也很诧异，吴老师说康德会在张扬自由的同时会张扬自己的本能。

吴兴明：不是张扬，而是康德说在张扬自由的同时要描述自己的本能。

高小强：这样我就同意了。

吴兴明：个体的自由是有向善的，崇高的超越的倾向，但是个体的精神自由的差异，使个体极大地去满足自由，这就形成的巨大的社会力量，而这个自由就不再使精神自由而是自然的欲求。

高小强：我明白，但是康德的自由和消费状态带来的自由并不是一样的。而康德的自由本身所具有的崇高的和超越的东西，在消费化社会肯定要取消这个东西。而要坚持的恰好是我们的责任，不管我们有没有力量。所以我非常同意你的教化，甚至回到我们的教化。

吴兴明：这我不反对。

高小强：我始终是坚持康德的最高自由，不管现实的力量多么强大。但是它还是起到了很大的作用，不是这种自由的空洞处，而是在它的空灵处。

熊林：我觉得这有点武断，并不仅仅是追求形式化的空灵，而是具体化的空灵。这儿并没有贬低它的意思，而是恰好要在这个空灵处填补具体的东西。

李蜀人：空洞的东西有可能是最根本的东西，最普遍的东西。而不是摒弃它，是要把它具体化，要注意这个关系。

高小强：不是空灵的东西变成现实，而是现实的东西始终要依赖于它。如果我们断了这种关系，就是我们的责任。

黄金辉：有可能一套理念走到最后会产生完全不同的结果。

高小强：这时候已经抛弃了空灵的东西了。

黄金辉：为什么会抛弃了？就是空灵的东西不能被坚守。

高小强：不是不能坚守，而是放弃了。就是巨大无比现实的力量使我们不能去坚守它。

黄金辉：不管一个人如何超凡脱俗的，能够每时每刻坚守的是非常少的。

高小强：不能因为它少就失去了价值。就是因为少才显得它的珍贵。

熊林：我想问的你所谓的最高价值是什么？比如所有的宗教说要爱他人，不能撒谎，我们就如此行为！而是自启蒙运动以来就反对神学，认为那是没有经过理性打量的，要在神学之中补充一些东西，这才是最重要的。

高小强：我不直接提什么问题，我是问最高价值如何在现实中得以体现？如果仅仅是从什么来提问什么的话，那我们所站的角度是不同的。康德在说哲学家的时候说“哲学家容易搅扰”总是把一些其他的东​​西带了进来。如果我们相信大众的话，只是相信一点，在他们诉求本真的”良知”的时候，是能够判断是非的。

熊林：信仰者和哲学家的根本区别，就是哲学家走到底只会认为美就是美，因为美本身所以你就是要爱他，没有其他任何的内容。

高小强：如果是这样的话，我觉得你是远离了康德，康德在说这副画是美的时候，是教化的结果。

熊林：我也认为是教化的结果，但是这里面的精神价值更高。康德说美就是我前面所说的美就是美，他的感受很少。

高小强：我同意，但就是在他的感受很少的情形之下，他写了《判断力的批判》成了美学的巨作。

吴兴明：我相信，我想说的是作为有实质性价值内涵的精神创造物，必定是有具体感受的，在纯粹思辨的意义上是教化的结果，在这个意义上我同意熊林的看法。

高小强：我也同意，原因是我也在考虑道德情感的问题。教化的问题包括对人的启发的问​​题，作为思想者的力量是无穷的，但是这个力量要转化位教化的力量的话就必须是具体的。包括孔子的《论语》之中对每个人是不同的教化，是起到很大的作用的，但是康德的东西是距离教化有一段距离的。在西方有基督教的那一条线，康德主要是提出根据的，而在中国没有这一条线。在每个人重读孔子的论语的时候，每个人的感受是不一样的，我说这就是教化的力量。

吴兴明：问题在于我们都相信形式正义，程序正义就是自然法所规定的了的那一条形式化的规则系统是价值理性。问题在于孔子的教化和宗教的信持都要诉诸于人格，这与现代化的合法性问题是如何协调的，如何论证？

高小强：你说论证我没有办法论证，当你们在说合法性的时候我没有说话，当你们对它的结果担忧的时候，我表示同意。论证本身我没有办法论证，但在说那种堪忧的时候，我们要把它追溯到它的源头去，在整个追溯的过程中，是不是有些东西被我们丢失了。我们想取得对我们有用的东西而抛弃了我们没有利的东西。我是想抛弃的东西可能是我们最应该坚守的。如果这个结果和你所说的那个彻底堕落的道路同步的话，那么我就要怀疑了。我就不敢那么快就肯定了它。但是我没法论证，真的没法论证。

吴兴明：这还是一个思想路线的问题，因为今天我们讨论的问题和我们以往讨论的堆积到一起了，只是我们把逻辑的普遍性，知识的普遍性客观有效性和经验之间的协调问题转化问行为正义的普遍合法性和实质正义的协调问题。但是我认为两者是肯定是要结合的，要走出这个结合是要哲学上的坚守。

余平：今天就到此为止吧！

2003年11月28日

文章添加：[系统管理员](#) 最后编辑：[系统管理员](#)

点击数:1153 本周点击数:9 [打印本页](#) [推荐给好友](#) [站内收藏](#) [联系管理员](#)

相关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

没有找到相关评论

[加入收藏](#) | [关于我们](#) | [投稿须知](#) | [版权申明](#) |

| [设为首页](#) |

